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4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1民初2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嘉士伯公司与道合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认购及股东协议》；2.嘉士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藏发展支付50万元律师费；3.西藏发展对嘉士伯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4.驳回西藏发展的其他诉讼请求。

关于本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2024）藏民终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诉人西藏发展（原审原告）及嘉士伯公司（原审被告）均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藏01民初27号民事判决，已分别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经审查，西藏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藏民终26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绍龙先生

独立董事：冯晓云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一046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斐先生;

总经理:熊记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6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天通银厦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9,7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银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滕斌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br>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024年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5,560.51 | 197,250.68 |
| 负债总额 | 62,732.20 | 74,792.58 |
| 净资产 | 122,828.31 | 122,458.10 |
| 资产负债率 | 33.81% | 37.92% |
|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48,146.63 | 23,838.74 |
| 净利润 | 3,733.92 | -367.60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贷款期限: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贷款利率:年利率2.5%

贷款用途:蓝宝石晶体制造与加工基地一期（蓝宝石晶体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于诉讼或仲裁所涉条款之外的双方无争议的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1,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曾旭钊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史桂东先生、刘建强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广州”）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拟为巨轮广州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2号

4、法定代表人:吴友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6、经营范围: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巨轮广州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轮广州资产总额90,468.17万元、负债总额59,978.68万元、净资产30,489.5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巨轮广州资产总额82,150.29万元、负债总额51,115.70万元、净资产31,034.59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巨轮广州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发展提供保证支持,有利于该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拓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担保,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73,603万元（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48,153.5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构建公司的智能技术架构,完善公司在智慧家电领域的布局,公司与贾义铭先生合资设立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比依智能科技”或“新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2023年度启动搭建的自有AI智慧平台,通过对小家电行业的消费者使用偏好和场景分析,智慧清洁电器的需求表现日益突出。据中怡康GFK数据显示2023年洗地机销额同比增长12.6%,扫地机器人销额同比增长5.1%,清洁电器行业整体增长4.6%,在小家电其他品类整体需求不景气的大背景下,清洁电器正以其智慧便捷的属性默默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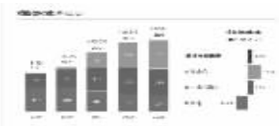

为满足消费者和市场对智慧家电的需求,结合公司未来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发展规划,公司与贾义铭先生拟合作设立子公司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合作将引入行业一流的智慧家庭、智能家居团队加入,致力于以更智慧、更便捷、更有效的方式,提供家庭智慧清洁解决方案,为全球用户更加方便地解决家庭清洁问题。同时还将依托扫地机器人的移动能力和AI算法快速构建公司的智能技术架构,实现其他品类的智能化场景升级,积极面向AI时代,持续以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创造出更多优秀家庭服务机器人服务全球客户和用户。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贾义铭先生出资490万元,持有新公司49%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贾义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304********0213,住址:南京市玄武区竺桥新村。

贾义铭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51%,贾义铭持股49%

（五）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

（六）经营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公司由2个股东投资:

股东一: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6401735D;法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股东二:贾义铭

家庭住址:南京市玄武区竺桥新村;身份证号码:340304********0213;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的第1项至第8项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3、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5、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6、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9、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监事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三）公司的股权转让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4、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八十五条至第九十条规定执行。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依托行业一流的智慧家庭领域研发团队合作设立子公司,可加速构建公司的智能技术架构,完善公司在智慧家电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有效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扩大公司规模具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监管协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0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3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全资公司）因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于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和上述相关全资子（孙）公司会同保荐人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其中:

㈠山东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山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㈡河北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河北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㈢浙江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浙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㈣宁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宁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 10265000000720388 | 0 |
|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93720600160254836 | 0 |
|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 0200059019200484524 | 0 |
|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 11050166360009008722 | 0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的 《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10265000000720388,截止2024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京奇、漆宇飞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zhangyichen6@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